

# 国内首例家族信托被保全案评析

近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鄂01执异661号关于张晓丽提出执行异议一案的执行裁定书、(2020)鄂01执异784号关于张某提出执行异议一案的裁定书引发业界关于境内家族信托的热议，境内家族信托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很多家族信托的破产隔离作用尚未经过司法审判的考验，而此案件作为首次公开披露的关于境内家族信托的信托财产独立性的案例，参考意义重大。因此，笔者将就本案进行案例评析。

## 一、案情介绍

### (一) 人物关系

胡志刚与杨莉丽是夫妻；张晓丽系胡志刚的婚外情人，并育有一非婚生子张某。

### (二) 案件经过

| 时间        | 案件进程                        | 内容                                                                                     |
|-----------|-----------------------------|----------------------------------------------------------------------------------------|
| 2019.9.27 | 杨莉丽起诉                       | 杨莉丽以张晓丽、胡志刚为被告提起案由为“不当得利纠纷”的诉讼。                                                        |
| 2019.11.4 | 杨莉丽申请财产保全                   | 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张晓丽4200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值其他财产。                                                    |
| 2019.11.6 | 法院作出(2019)鄂01民初9482号《民事裁定书》 |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张晓丽银行存款42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                                                      |
| 2020.7.24 | 法院作出(2020)鄂01执保230号《协助执行通知》 | 要求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协助冻结张晓丽作为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外贸信托的“外贸信托·福字22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2800万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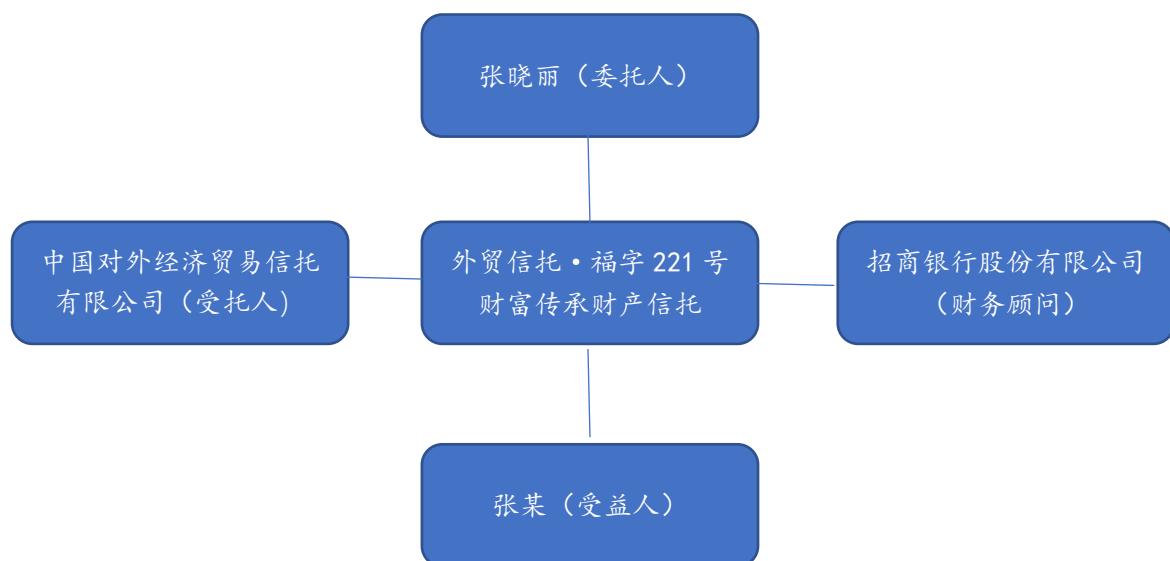
|            |                                              |                                                                                                                                                                                                                |
|------------|----------------------------------------------|----------------------------------------------------------------------------------------------------------------------------------------------------------------------------------------------------------------|
| 2020.8.10  | 外贸信托向法院出具《关于（2020）鄂 01 执保 230 号协助冻结存款的说明》    | “外贸信托·福字 22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为外贸信托作为受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机构的单一信托。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信托财产净值为 11,830,320.73 元，……该项目由张晓丽作为委托人，其子张某作为唯一受益人的他益信托，信托受益权由张某 100%享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相关规定，该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非委托人张晓丽的存款或个人财产…… |
| 2020.8.14  | 法院作出（2020）鄂 01 执保 230-1 号《协助执行通知》            | 要求外贸信托停止向张晓丽及其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支付信托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及其收益。                                                                                                                                                                      |
| //         | 张晓丽向武汉中院提出执行异议                               | 请求解除对外贸信托·福字 22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项下信托资金的冻结。                                                                                                                                                                           |
| //         | 在前述执行异议案审理过程中，张晓丽的儿子张某作为案外人向武汉中院提出书面异议       | 请求解除对外贸信托·福字 22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项下信托资金和收益权的冻结。                                                                                                                                                                       |
| 2020.11.27 | 法院作出（2020）鄂 01 执异 661 号《关于张晓丽提出执行异议一案的执行裁定书》 | 驳回张晓丽作为执行异议人（被申请人）提出关于信托财产与信托受益权的执行异议。                                                                                                                                                                         |
| 2020.11.27 | 法院作出（2020）鄂 01 执异 784 号《关于张某提出执行异议一案的执行裁定书》  | 裁定中止对信托受益权的执行，但保留对信托财产的冻结。                                                                                                                                                                                     |

### （三） 家族信托内容概述：

根据裁定书公开披露信息，2016 年 1 月 28 日，委托人张晓丽与受托人外贸信托签署《外贸信托·福字 22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信托合同》（合同编号：8012015-X801001001），合同约定：委托人张晓丽以 3080 万元人民币银行现金存款设立家族信托，信托项下财富传承信托信托利益受益对象为委托人的儿子、父亲、母亲、舅舅和外婆，共计受益人 5 名。本信托设立后，委托人死亡，信托继续存续直至信托期限届满或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信托在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终止：1. 本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2. 本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无效或被判决终止。3. 本信托期限届满或本信托项下全部信托财产分配完毕…6. 本信托运行满 5 年后的 30 日内，委托人可以提前终止信托；若本信托运行满 5 年后的 30 日内委托人无书面意思表示提前终止本信托，则信托持续运行至满 50 年止或全部信托财产分配完毕之日止。信托利益支付计划：1、自 2018 年 1 月份（含）起，受托人每个自然月度日历日 10 日向受益人 1（张某）支付依托利益人民币 6 万元，直至本信托终止或受益人 1 死亡…。

2020 年 5 月 30 日，委托人张晓丽与受托人外贸信托签订《信托受变更函》，将上述信托受益人由张晓丽的儿子张某、父亲、母亲、舅舅和外婆 5 人变更为张某，信托受益权由张某 100%享有。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信托财产净值为 11,830,320.73 元。



## （四）各方观点

### 1、异议人张晓丽及张某观点

外贸信托·福字 22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受法律保护，法院不应对其实施财产保全，已保全的应立即解除。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 95 条的规定，信托财产在信托存续期间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各自的固有财产，除符合《信托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不应当准许当事人因其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申请对信托公司专门账户中的信托资金采取保全措施。本案中，外贸信托·福字 22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并不涉及《信托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杨莉丽没有如实向法院告知上述情况，导致法院保全错误。

外贸信托·福字 22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系胡志刚出于法定的抚养义务，为他与张晓丽的非婚生子张某设立，基金所获收益用于张某的生活、教育等开销。法院冻结外贸信托·福字 22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和收益，直接导致张某丧失唯一生活来源，造成案外人张某生活困难，违背人道主义。

### 2、申请人杨莉丽观点

（2020）鄂 01 执保 230 号和（2020）鄂 01 执保 230-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的仅为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是一种财产权而非财产，人民法院冻结信托受益权并不违反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不存在保全错误的情形。

### 3、法院裁定观点

#### （1）信托财产冻结是否属于对信托财产的强制执行

在（2020）鄂 01 执异 661 号关于张晓丽提出执行异议一案的执行裁定书中，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院在财产保全程序中，为避免委托人转移信托受益权或信托理财赎回资金行为，本院依杨莉丽的申请于信托期间内对案涉《外贸信托·福字 22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信托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进行了冻结，要求受托人停止向委托人及其受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该冻结措施不涉及实体财产权益的处分，不影响信托期间内受托人对张晓丽的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或处分等信托业务活动，只是不得擅自将张晓丽的本金作返还处理，不属于对信托财产的强

制执行。因此，上述保全信托合同项下资金不违反《信托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2）张晓丽是否具备信托受益权执行异议人的主体资格

至于法院对外贸信托·福字 22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项下信托基金收益的冻结，根据已查明事实，上述信托利益受益对象即信托基金受益人为案外人张某，如认为法院执行行为损害信托基金受益人的权益，可由案外人张某向本院提出排除执行异议。张晓丽提出此项异议，主体不适格，且本院已对案外人张某所提异议在另案中予以审查，故对张晓丽此项异议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 （3）信托受益权是否应当被执行

在(2020)鄂 01 执异 784 号关于张某提出执行异议一案的执行裁定书中，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案外人提出的排除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案外人是否系权利人；（二）该权利的合法性与真实性；（三）该权利能否排除执行。”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案外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判断其是否系权利人：……（五）其他财产和权利，有登记的，按照登记机构的登记判断；无登记的，按照合同等证明财产权属或者权利人的证据判断。”本案中，根据案涉《外贸信托·福字 22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信托合同》及外贸信托出具《关于（2020）鄂 01 执保 230 号协助冻结存款的说明》、《信托受益人变更函》等证据，可以证实本院保全的信托基金受益人为案外人张某。而本案不属于《信托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四种情形。故案外人张某对案涉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基金收益享有排除执行的权益，依法应中止对案涉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基金收益的执行。

## 二、案例分析与思考

### （一）法院是否有权冻结信托财产

针对案涉信托合同项下资金及信托受益权能否冻结问题，法院认为冻结行为不属于强制执行，笔者认为这个说辞逻辑牵强。强制执行是指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对被执行人财产采取的控制性措施，保全措施是指在诉讼程序中，由于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处于未决状态而对当事人财产采取的控制

性措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21号修正）》第七条：“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以物抵债、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等执行措施”的表述，以及《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强制执行措施和保全措施中都包含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法院的冻结措施已经对信托财产形成限制。

## （二）对信托财产独立性的理解问题

所谓信托财产独立性，是指信托一旦有效设立，信托财产即从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存在的财产。《信托法》对此有相应规定，《九民纪要》第九十五条亦有解释说，信托财产在信托存续期间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各自的固有财产。可以说，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制度设计是信托制度的基石，至为重要。赋予信托财产“同一性和独立性”的特殊法律属性，正是《信托法》创设“信托财产”概念的法律意义所在。

但这点认识在本案裁定中，却被模糊处理了。首先，武汉中院并未严格区分信托财产与信托受益权。一方面，法院裁定对《信托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进行冻结，这显然应理解为对信托财产的冻结；另一方面，法院又认为冻结的目的只是为了避免委托人转移信托受益权，因此仅要求受托人停止向委托人及其受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信托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而不影响信托期间内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或处分等信托业务活动，这显然针对的是信托受益权。我们综合相关文件可以隐约得出法院确实只想针对信托受益权，而不是针对信托财产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但未能有效区分信托财产和信托受益权，是对信托财产独立性的重大威胁，也是该裁决引起多方关注的重要原因。

其次，武汉中院对委托人的权利保留（变更受益人）和信托理财赎回资金行为深感担忧，但遗憾的是，武汉中院并未对此作出有针对性的裁定。梳理案情，我们可以得知，2016年1月28日信托设立时《信托合同》载明：本信托项下财富传承信托信托利益受益对象为委托人的儿子、父亲、母亲、舅舅和外婆，共计受益人5名；但2020年5月30日，张晓丽与外贸信托

签订《信托受益人变更函》，将受益人变更为张晓丽的儿子（张某）一人。就此，法院不能不担心，委托人是否会继续将受益人变更为其案外第三人？甚至其是否会终止本信托、取回并转移信托财产？因为《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运行满5年后的30日内，委托人可以提前终止信托；若本信托运行满5年后的30日内，委托人无书面意思表示提前终止本信托，则信托持续运行至满50年止或全部信托财产分配完毕之日止”。

然法院并没有就这些担心作出有针对性的裁定。究其原因，武汉中院可能认为，形式上本信托的受益权属于案外人张某，法院对案外人的财产（受益权）作出冻结没有直接的法律依据。相反，就受益人张某提出的执行异议，武汉中院予以肯定并在（2020）鄂01执异784号民事裁定书中明确，“案外人张某对案涉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基金收益享有排除执行的权益，依法应中止对案涉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基金收益的执行。”

因此，基于前述状况，我们可以看到，武汉中院作出的两份执行异议裁定并没有真正面对信托财产独立性与委托人的权利限制问题，而是作出了看起来法律逻辑上虽不完善、但追求实际上的保全效果的裁定，即所谓一方面肯定受益人的受益权，“依法应中止对案涉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基金收益的执行”，另一方面又不肯“解除对案涉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的冻结”，“要求受托人停止向委托人及其受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为了避免陷入违反《信托法》第十七条的尴尬，武汉中院特意强调，上述保全措施“不属于对信托财产的强制执行”，合法有效。

这恰好凸显了法院在尊重信托财产独立性与防止委托人利用信托制度逃避责任、转移财产之间的艰难抉择。这两个保全裁定其实是将问题悬置，而没有真正解决问题。试想，如果之后申请人胜诉，那么其是否可以申请执行信托财产呢？如果不可以，那么现在保全的意义何在？如果可以，那么受益人的权利何在？从这两份裁决中我们得不到答案。

### （三）申请人杨莉丽的救济途径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对于保全的裁定，不得上诉，因此，两份裁定书均属于已生效的裁定，笔者认为该等裁定中涉及家族信托部分的保全对于申请人（即本案中的杨莉丽）而言，可能存在虽

保全但仍然对申请人利益保护不足的风险，原因如下：根据上述两份已生效的裁定书，法院要求受托人停止向委托人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信托合同项下除分配给受益人的“信托基金收益”以外的其他所有款项，但法院并未禁止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基金收益”，因此，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基金收益的金额似乎并无限制，委托人（即被申请人）仍然可以通过变更信托利益分配方案等方式，要求将全部信托财产立即分配给受益人，在此情形下，虽然法院对家族信托采取了保全措施，申请人对于家族信托中其认为属于“不当得利”部分的财产的追索可能落空。

回本溯源，本案的关键在于配偶赠与婚外情人巨资的情形下，配偶一方如何维权索回的问题。本案中，胡志刚赠与张晓丽及张某的财产包括存款、房产、汽车及家族信托的信托本金。通常情况下，若存款、房产、汽车被认定为不当得利，返还的操作难度不大，关键在于用于设立家族信托而支付的信托本金如何返还，这也是本案引起争议的原因。

从目前公开披露的信息来看，家族信托仍然有效存续，若申请人杨莉丽希望对家族信托中其认为属于“不当得利”部分的财产进行有力追索，则比较可行的路径为：一方面，杨莉丽可以不当得利纠纷诉请被告张某返还不当得利，返还的资产包括登记于张某名下的存款、房产及车辆等、以及家族信托的本金及已分配给受益人的信托收益。

另一方面，杨莉丽也可以确认信托合同无效或撤销信托合同来进行抗辩。并且，杨莉丽可以同时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要求法院责令信托委托人张晓丽不得对目前的信托合同以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安排作出任何变更，亦不得作出变更受益人、变更信托利益分配方案及可能损害申请人杨莉丽利益的其他行为。

因信托设立资金来源于胡志刚与杨莉丽的夫妻共同财产，胡志刚赠与婚外情人张晓丽巨额资金时，未取得配偶杨莉丽的同意，损害了杨莉丽的合法权益，此赠与行为违背公序良俗，且婚外情人张晓丽也非善意第三人，信托资金的来源合法性存在重大问题，该家族信托被击穿的可能性较大。进而以信托无效、可撤销等理由主张对信托财产采取保全措施，而不是强制执行这个已经成立之信托的信托财产。



另一方面，虽然胡志刚对张某有抚养义务，但是其不应侵犯杨莉丽的共同财产。虽然在信托层面，因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杨莉丽无权要求冻结信托财产，外贸信托可向信托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但张某获得信托利益后，不得使用该信托利益，已使用的也应予返回，因其获得的信托利益来源于张晓丽的不当得利，故杨莉丽可以避开信托，要求法院冻结信托受益人张某用于接收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至于胡志刚对张某的抚养义务，则可另案讨论。

### 三、本案对家族信托业务的借鉴意义

我国现行《信托法》从立法层面规定了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亦从司法审判的角度确认信托财产在信托存续期间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各自的固有财产，除符合《信托法》第17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不应当准许对信托财产进行强制执行。因此，在不存在信托被确认无效（《信托法》第十一条）、信托被撤销（《信托法》第十二条）或信托财产因存在《信托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而被强制执行的前提下，委托人的财产用于设立信托后，信托财产具有隔离保护的功能。受托人在开展家族信托业务时，为确保家族信托可以有效实现隔离保护功能，应注意确保信托不存在可能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信托财产被强制执行的情形，具体应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一）设立家族信托前应对委托人的负债情况进行审查，对信托财产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该等财产应为委托人合法所有的、确定的财产，不得为非法财产，不得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或限制流通但已取得相应审批），在信托设立前不存在任何主体对该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该等财产上亦不存在任何应付未付的税款；如若委托人已婚，则建议确认该等财产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无明确证据证明该财产是委托人自己合法所有的财产，则就信托财产交付用于设立信托以及信托合同的签署等相关事项均应取得其配偶的同意。

（二）对信托目的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信托目的是否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

（三）对委托人设立信托是否损害其债权人利益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委托人提供其在设立信托前的债务清单，审查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并与委托人沟通确认其设立信托后是否会导致其资不抵债，并要求委托人书面确认并承诺其设立信托不会对其债权人利益产生损害。

（四）建议在《信托合同》中明确约定信托受益权不得用于清偿债务。根据《信托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受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为确保信托按照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时的信托目的进行管理运用，因此，可以考虑通过信托合同约定禁止信托受益权用于清偿债务的方式，来避免信托受益权不因信托受益人的债务而被强制执行，并且，由于《信托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并未明确信托受益权用于偿债时，是仅就该信托受益权对应的财产权益用于偿债，还是需要将相应受益人进一步变更为其债权人，在发生后者的情形时，可能对信托目的的实现以及信托的正常管理运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建议在《信托合同》中明确约定信托受益权不得用于清偿债务。

（五）从家族信托私密性的角度而言，建议在信托合同中明确约定信托当事人各方的保密义务的具体内容。家族信托所涉及的家族财富传承、家族成员培养等事宜均具有私密性，保密性也是家族信托的制度优势之一，而目前《信托法》仅规定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并无关于保密义务的具体规定，例如，在法院审理案件涉及需了解家族信托的情况时受托人对于家族信托相关信息具体可披露到什么程度，在法律未做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建议在信托合同中予以明确，以免后续发生争议，且建议受托人在可行的情况下应仅披露与法院审理案件直接相关的信息，避免过多披露家族信托的内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受益人信息等）。

## 四、结论

本案中关于家族信托财产的保全与执行争议问题，将信托财产独立性 & 风险隔离再次置于舆论关注焦点。从本案法院裁决来看，进一步明晰司

法领域有关信托财产属性的认知，深化《九民纪要》对信托财产善意执行的理解，对于推广家族信托及稳定信心具有积极意义。

家族信托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围绕委托人的实际情况和内在需求精心构建。合法性是家族信托的前提基础，由于我国信托配套制度尚不完善，因此委托人在准备设立家族信托时，应当选择有能力为自己提供财富管理能力的可信任的信托公司，能够完全代表自己利益，确保获得中立、客观的信息。另一方面，信托公司应当组建一支兼具信托、兼并收购、投融资、婚姻继承、税务筹划、家族慈善等复合专业知识的专业化人才队伍，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排除利益冲突，才能够相对客观地判断和评估风险，努力实现委托人的愿望。